

Please click <u>here</u>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se terms. The English version is binding. The Chinese is for reference only. 英文版本請點選這裡。合約以英文版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酌。

APEX 訂用方案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條款

最後更新日期: 2024年5月6日

Dell APEX 訂用方案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條款 (下稱「協議」) 規定了 Dell (定義如下文) 提供訂用方案供您使用時須遵循的條款和條件。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術語的定義見下文第 8 條 (定義)。

- 1. 交付、地點(Site)、使用、風險和歸還。
- 1.1 交付; 地點。Dell 將產品運送至訂單中指定的地點。若軟體以嵌入設備的形式提供,Dell 將以電子方式啟用必需的授權金鑰。於訂用方案期限內且於產品抵達地點之前,您必須確保已安排好下列事項:(i) 地點已提供適當空間;(ii) 產品支援和運作所需的必要環境(電源、冷氣等);以及(iii) 支援產品運作所需的伺服器與網路連線。未經 Dell 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產品自地點移動至他處。您授予或將取得 Dell 為以下目的合理進入地點的權利:(i) 提供服務;(ii) 計量;(iii) 檢查產品;(iv) 執行資產回收;以及(v) 行使 Dell 根據本協議規定享有的其他權利。若設備安裝在主機託管地點,您保證Dell 有權行使上述產品相關權利。對於因您將產品放置於主機託管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爭議、索賠或爭端(無論是合約、侵權(包括過失)或其他爭議、索賠或爭端),您同意確保 Dell 免受損害。
- **1.2 損失風險**。自交付日期起至資產回收之日,產品和任何授權軟體遺失、遭竊、損壞或毀壞的風險由您自行承擔。若在訂用方案期限發生該損失,您必須立即通知 Dell,並繼續向經銷商支付所有費用,直到受影響的產品已維修或更換為止,且費用由您承擔。在產品維修或更換之前,若該事件影響 Dell 的履約能力,Dell 將免除其義務。
- 1.3 所有權。無論產品以何種方式附加或固定於不動產上, Dell 始終保留對產品的所有權。
- 1.4 使用產品和雲端服務提供商。
- A. 使用。您僅可在訂用方案期限內於地點將產品用於內部業務營運。您在訂用方案期限內使用 Dell 提供的產品的權利受本協議條款、適用的提供物特定條款,以及適用的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條款 (對於軟體) 約束。除雙方就不同條款達成協定外,應適用於相關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之日有效且發佈於 www.dell.com/eula 之相關軟體產品系列條款 (下稱「EULA」)。若經銷商向您提供高於本協議中規定的權利,均不構成 Dell 的義務亦不適用於 Dell,而應由經銷商全權負責。您同意,使用產品不違反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他人權利、違反有關兒童色情或非法賭博的法律。您同意,您不會使用產品追蹤、騷擾或傷害任何人 (包括未成年人),或進行虐待、欺詐、色情、淫穢、誹謗、謾罵、冒犯、鼓吹暴力或鼓勵非法活動。
- B. 雲端服務提供商。儘管有本協議第 1.4A 條 (使用) 或 EULA 之規定,若您是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計畫中信譽良好的雲端服務提供商,則 Dell 授予您非專屬、不可轉讓的權利,得於訂用方案期限內使用產品 (包括由 Dell 授權的軟體) 向您的客戶提供服務。您可以允許客戶使用產品,但僅限於存取、處理和操作儲存於產品且受產品控制或透過產品所存取之客戶資訊、資料和紀錄。您對您的客戶存取和使用產品的行為負責,就如同該存取係由您進行。在您與客戶簽訂的訂用方案協議中,您不得包含任何違反或取代本協議規定的條款。
- 1.5 第三方產品。根據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向您提供的第三方產品受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的標準條款、授權、服務、保固、 賠償和支援條款 (或您與此類製造商/供應商之間的適用直接協議) 約束。您同意該條款,並將直接聯絡該第三方以取得 支援或解決其他與提供物產品相關的問題。就此而言,您不得就第三方產品向 Dell 提出任何保固、損害或賠償請求。 Dell 不提供任何明示保固或條件,且 Dell 否認所有默示保固,包括適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及未侵權,以 及否認因法令、法律運作、交易過程或履約,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任何保固責任 (即使支援和授權費用發票透過 Dell 開

D¢LLTechnologies

- **立)**。部分第三方產品的授權條款可從提供物特定條款取得。除非您與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的授權合約另有規定,否則 您承認您對使用第三方產品的權利僅限於訂用方案期限及根據本協議約定的延長期限。
- **1.6 服務**。服務及產品特定條款之範圍和細節在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引用的適用標準服務說明中規定,並透過提供物特定條款提供。該標準說明被稱為「服務說明」、「產品通知」或「服務簡介」。自適用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日期起生效的適用文件版本,應視為本協議的一部分。該標準說明未涵蓋的客製化專業服務範圍及細節,應記錄於雙方同意的工作聲明(下稱「SOW」)中。您同意,若未遵守本協議(包括適用的標準服務說明和終端使用者作業環境保固),可能會限制 Dell 提供服務的能力。在此類情況下,主動支援功能、回應時間或其他服務等級可能不再適用, Dell 可能會調整費用並收取繼續提供支援所需之合理費用,才能繼續提供服務和/或訂用方案。
- 1.7 客戶內容所有權。您同意: (i) 客戶內容是您的責任;以及 (ii) Dell 不會管理、處理或指導客戶內容的使用。
- 1.8 產品歸還;資料遷移。於訂用方案期限結束後七 (7) 日內,您必須: (i) 將客戶內容從產品中遷移並清除 (採用不損壞產品的方式),以及 (ii) 將產品提供給 Dell 進行資產回收。除非 Dell 書面同意執行資料遷移,否則 Dell 不負責從產品中移除客戶內容。若您未從產品中刪除客戶內容,Dell 可能會將其刪除。在資產回收之前,Dell 均不對未從產品中清除或移除的客戶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對於與此相關的索賠,您將賠償 Dell。資產回收時間由雙方共同商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資產回收皆不晚於訂用方案期限結束後七 (7) 日,除非 Dell 書面同意另外的日期。在移除客戶內容並且開始資產回收之前,您將繼續向您的經銷商支付費用。

2. 計量。

2.1 計量授權;訂用方案使用情況。

訂用方案期限內·Dell 會根據 Dell 遙測資料規定·對產品的使用情況進行計量並收集遙測資料。Dell 有權根據 Dell 遙測資料規定·並透過 Dell 人員現場檢查·以電子方式對使用情況進行計量和/或稽核·以計算相關費用。Dell 同意配合您·盡可能降低 Dell 現場檢查對您營運的影響。

您同意:

- A. Dell 可將計量設備存放在地點並將計量設備裝載至產品上;
- B. Dell 可合理存取地點的計量設備;
- C. 您將提供和維護儲存體中繼資料遙測收集軟體執行及供產品與 Dell 電子通訊所需的設備 (實體伺服器或虛擬機器);
- **D.** 您不得停用、干擾計量設備的運作,亦不得複製或以任何方式使用計量設備;
- E. 您將保護計量設備不揭露給第三方;以及
- F. 您必須立即安裝並使用每份訂單中包含的所有產品·包括 Dell 運送至您地點的所有組件 (例如硬碟等)。

您認可 Dell 出於計費目的與合作夥伴共享計量資訊,包括每月承諾額和儲備容量。

2.2 計量能力中斷。

若在任何日曆月份中·Dell 由於以下原因無法計量使用量且時間超過七 (7) 日: (i) Dell 以外之第三人所採取的行動·或 (ii) 供計量使用的通訊設備故障·則您的使用量將假定為等同於前一個計費期間的使用量。若由於 (i) 或 (ii) 的原因導致 Dell 無法計量的時間超過三十 (30) 日·或您未能遵守本協議第 2.1 條·則您的使用量將假定為等同於產品的最大使用量。若由於 Dell 造成的故障 (例如計量設備故障) 導致 Dell 無法計量使用量·則您的使用量將假定為等同於前一個計費期間的使用量。Dell 將立即通知您和合作夥伴無法存取產品 (根據情況採用電子或實體方式)·並且合作解決問題以恢復存取權限。

3. 保固。

Dell APEX 訂用方案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條款 – 2024 年 5 月 6 日

D¢LLTechnologies

- 3.1 保固與補償措施。在初始訂用方案期限內,Dell 將合理謹慎地維護產品,使產品在正常使用和享受定期建議之服務的情況下,基本符合 Dell 為適用產品發佈的相應標準文件,並以合理的方式提供服務。若發生不符合上述保固的情況,您應該在服務首次出現此類故障後十日內,立即以書面通知 Dell 和經銷商。對於任何未符合本保固的情況,Dell 的全部責任和您的唯一補償措施如下:Dell 將盡合理努力在合理的時間內改正不符合保固的情況,且該時間在收到您通知後 30 日內(下稱「改正期間」);且(a) 若由於 Dell 應負責的原因,Dell 無法在改正期間內改正不符合保固的情況,則 Dell 將更換不符合保固的產品或重新提供適用的服務;或(b) 若 Dell 自行判斷,其合理地無法做到上述改正,則您、合作夥伴或Dell 可以終止適用的訂單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並且合作夥伴可就因終止而無法提供之訂用方案,要求 Dell 退還合作夥伴向 Dell 預付的費用。您預付給經銷商的費用的退款將由您和經銷商雙方商定。
- 3.2 限制。本條規定的保固並未涵蓋因下列情形所生問題: (i) 您或第三方的事故或疏忽引起; (ii) 產品使用第三方商品或服務,或 Dell 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 (iii) 安裝、操作或使用不符合 Dell 指示或適用的說明文件; (iv) 用於非屬產品設計範圍的環境,或以不符產品設計的方式或目的加以使用; (v) Dell 人員以外之人進行修改、變更或維修;或 (vi) 因正常磨損造成的問題 (例如不影響產品功能的外觀損壞)。Dell 對於下列軟體或產品並無義務: (1) 超出授權使用範圍安裝或使用的軟體,或 (2) 原始識別標誌已變更或移除的產品。產品與服務不具備容錯能力,且其設計及用途不適合需要防故障效能之危險環境;如產品或服務之故障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是實體或財產損害的任何應用 (合稱「高風險活動」)。您同意,在購買訂用方案時,您不會以未來交付的功能、Dell 的公開評論或廣告,或產品路線圖作為決策依據。
- 3.3 保固免責聲明。除本條規定的保固外,在適用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Dell 與 Dell 關聯公司: (i) 不作其他明示保固; (ii) 不提供所有默示保固,包括適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和未侵權,以及 (iii) 不提供因法令、法律運作、交易過程或履約,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任何保固責任。Dell 明確不提供針對高風險活動適用性負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固責任。Dell 不對延遲、中斷、服務故障或使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時固有的其他問題,或與主機託管地點相關的問題承擔責任。
- 3.4 終端使用者作業環境保固。您同意依照以下方式操作產品: (i) 合理謹慎地操作·(ii) 依照 Dell 提供的文件和組態進行操作·以及 (iii) 依照產業標準進行操作 (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客戶內容的常規資料備份系統)。您同意保持位於地點的產品不受任何留置權或抵押權的影響。當您得知有影響產品或 Dell 對產品所有權的扣押或司法程序存在時,您須立即書面通知 Dell。
- 4. 期限與終止。
- 4.1 期限。本協議自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終止或資產回收(以較早者為準)。
- 4.2 終止。若您違反本協議且在 Dell 或經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未能改正,Dell 可終止本協議 (包括任何訂單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Dell 亦可因以下原因終止本協議 (包括任何訂單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 (a) 您破產; (b) 您未能在到期日後三十(30)日內向您的經銷商支付費用; (c) 您的合作夥伴未能在到期日後三十(30)日內向 Dell 支付費用; (d) 您的代理商破產;和/或 (e) 您的經銷商破產 (每個事件均為「違約事件」)。為了讓您能夠不間斷地存取合作夥伴違約事件訂用方案,Dell 可能會轉讓終端使用者協議,前提是您不違反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本協議或終端使用者協議。您同意將針對違約事件的終端使用者協議轉讓給 Dell。

4.3 終止的效力。

- A. 一般情形。當訂用方案到期、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被拒絕時、您必須: (a) 停止使用產品; (b) 提供 Dell 產品、並讓 Dell 立即造訪地點以恢復產品; (c) 歸還或根據 Dell 的要求銷毀您擁有或控制下的所有 Dell 機密資訊 (適用法律要求您保留的資訊除外)。您有責任確保在根據上述第 1.8 條 (產品歸還;資料遷移) 終止之前擁有所需的所有客戶內容的備份。
- B. 其他取回權利。您同意,在訂用方案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時:(a) Dell 可尋求法院命令,以強制執行 Dell 從地點收回產品的權利;(b) Dell 可以向合作夥伴聲明立即到期應付的訂用方案期限剩餘時間內的每月承諾費用以及逾期金額;



- (c) Dell 或合作夥伴可能會尋求在訂用方案期限結束時收回未歸還產品的價值;以及 (d) Dell 有權向您追償因該強制執行行動而產生的合理律師費。您的經銷商亦可根據終端使用者協議要求您立即支付剩餘訂用方案期限的每月承諾額費用。
- C. 追索權·您對任何終止 (包括退還終止訂用方案的預付費用) 的唯一追索權是向經銷商提出。
- **D.** 存績。有關保密、責任和終止前產生之請求權之條款,應在合約終止後持續有效,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如有明示或依其性質應持續有效者,亦同。
- 5. 責任限制。
- 5.1 損害賠償限制。在本協議涉及的一切爭議 (下稱「爭議」)中、您和 Dell (包括 Dell 的供應商和 Dell 的關聯公司)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最高賠償責任限制為以下兩者之較大者: (a) 100,000 美元 (或等值的當地貨幣);或 (b) 在任何爭議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期間、您就訂用方案已向經銷商支付的金額。即使本協議的任何有限補償措施被認為未達其基本目的,此限制仍適用。此外、對於特殊性、連帶性、懲戒性、懲罰性、偶然性或間接性的損害、或利潤損失、營收損失、資料遺失或損壞、使用損失、或對於替代產品或服務的採購、您和 Dell (包括 Dell 的供應商和 Dell 的關聯公司) 均不承擔向另一方賠償的責任、即使被指稱對損害負責的一方知道存在此類損害的可能性、亦是如此。上述限制和排除規定不適用於:(i) 您支付訂用方案費用的義務;(ii) 您為產品的損壞或損失支付費用的義務;(iii) 您對產品使用限制的違反;(iv) 您對另一方(包括 Dell) 的智慧財產權的違反或侵害;(v) 您在本協議下的賠償義務;或(vi) 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Dell、Dell 的供應商和 Dell 的關聯公司對您因使用或試圖使用第三方產品、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定義均載於 EULA 中) 而產生的任何損害,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5.2 預防及緩解。您對客戶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由您全權負責維護 IT 架構和流程,以依照客戶內容對您的業務之重要性及其資料保護要求 (包括業務恢復計劃) 來預防和緩解損害。您將:(a) 根據業界標準提供一個備份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在 Dell 對產品或您的 IT 系統執行改正、升級或其他工作之前,對相關資料進行備份;(b) 監控您的 IT 環境 (包括產品)的可用性和效能;以及 (c) 立即回應從 Dell 收到或透過產品之通知功能收到的訊息和警報,並立即向 Dell 報告您發現的所有問題。就適用法律規定的客戶內容損失而言,若 Dell 負有責任,Dell 僅承擔從您的最後一個可用備份中,以商業上合理和慣常的努力恢復損失的客戶內容的費用。
- **5.3 時效期間**。除本條款規定外,所有主張均須在適用法律所定期限內提出。若法律允許當事人就提出主張指定較短期限,或法律完全未提供時間,則須在爭議事件出現後 18 個月內提出主張。
- 6. <u>貿易法規遵循</u>。您應遵循美國、歐盟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 (合稱為「**適用貿易法**」),並對此負責。訂用方案及其他產品或服務供您在獲得授權的情形下根據本協議使用,除非符合適用的貿易法律,否則客戶不得使用、出售、出租、出口、進口、再出口或轉讓該服務。您聲明並擔保,您不是根據適用貿易法受到經濟制裁的對象或目標,且所在國家或地區並非受到經濟制裁的對象或目標。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導致第三方索賠,您將為 Dell 辯護並向其進行賠償。如需有關地域限制及遵循適用貿易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Dell 貿易法規遵循。

7. 一般規定。

- 7.1 準據法;管轄權。除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卡達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地點外,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將指明: (i) 管轄本協議和任何爭議的法律,以及 (ii) 對任何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的法院。若地點位於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卡達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外,請參閱位置特定條款,以瞭解適用的法律和管轄權。除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卡達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外,若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未能註明 (i) 或 (ii),則任何爭議的法律和專屬管轄地為法律和銷售訂購的 Dell 實體所在國家的法院,不適用其法律衝突之規定。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不適用。您和 Dell 同意接受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中指定的法庭之對人管轄權 (或若訂用方案表未能指定管轄權,則依照本協議中的規定),並同意放棄該等法院對當事人行使管轄權及法院審判地的任何和所有異議。
- 7.2 通知。雙方將根據本協議以書面方式提供所有通知。您必須透過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上的 Dell 地址向 Dell 提供通知。

Dell APEX 訂用方案合作夥伴終端使用者條款 - 2024 年 5 月 6 日

D¢LL Technologies

- 7.3 轉讓。一方轉讓或移轉權利或委託本協議規定的義務 (無論是依據法律規定或其他方式) · 應獲得他方同意。儘管有上述規定 · Dell 仍可使用 Dell 關聯公司或其他合格的分包商來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 · 前提是 Dell 仍對其履行負責 · 且一方均可在未經他方同意的情況下轉讓訂單所產生的付款權利。
- 7.4 揭露終端使用者協議。您同意經銷商可向 Dell 及其關聯公司揭露終端使用者協議。
- **7.5 完整協議。**本協議和本協議下的每份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構成您與 **Dell** 之間關於本協議標的物的完整協議聲明,僅可透過書面協議進行修改。
- 8. 定義。
- 8.1 「關聯公司」係指 (a) 控制您、由您擁有、控制或與您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其他實體;就 Dell 而言、係指 Dell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完全擁有的子公司。「控制」係指擁有超過 50% 的投票權或所有權利益。
- 8.2 「APEX 訂用方案終端使用者表單」或「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係指由您和 Dell 簽署的列出訂用方案中包含的產品和服務並連結本協議的表單。
- 8.3 產品的「資產回收」係指 Dell 取回產品的所有權。
- **8.4** 「破產」係指由相關實體提起,或根據實體組織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對相關實體發起的破產、接管、審查、無清償能力、 重整、解散、清算或其他類似程序或法定程序,且該實體同意或未能依當地法律要求予以解除。
- 8.5 「計費期間」係指訂單上載明之期間,且 Dell 據此向合作夥伴開立訂用方案發票。
- 8.6 「雲端服務提供商」或「CSP」係指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計畫中信譽良好的雲端服務提供商,其購買訂用方案 以在訂用方案期限內為其客戶提供服務。若訂用方案是由 CSP 直接從代理商處購買,則本協議中提及的經銷商均指代 理商。
- 8.7 「主機託管地點」在適用情況下係指第三方地點。
- 8.8 「客戶內容」係指您或您的終端使用者透過使用訂用方案儲存、使用或提供給 Dell 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字、聲音、影片和影像檔案)、軟體 (包括機器映像) 和其他資訊。客戶內容不包括 Dell 遙測資料規定中描述的與您使用產品相關之系統資料。
- 8.9 「Dell」係指簽署 APEX 訂用方案終端使用者表單的 Dell Technologies 實體。
- 8.10 「代理商」係指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計畫中的授權代理商。
- 8.11 「終端使用者」、「您」或「客戶」為您自己的內部業務目的而從合作夥伴處購買了訂用方案。
- 8.12 「終端使用者協議」係指您與經銷商之間關於訂用方案的協議。
- 8.13 「費用」係指每月承諾額和儲備容量使用量的費用。
- 8.14 「計量設備」係指 Dell 追蹤使用量並提供支援服務所需的設備、軟體和程式碼設計。
- 8.15 「每月承諾額」係指如訂單規定·合作夥伴承諾每月支付費用的使用量·且不論其實際使用量·皆依承諾額付費。
- 8.16 「提供物特定條款」係指 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 上提供的條款。
- 8.17 「訂單」係指合作夥伴向 Dell 發出的經 Dell 確認的訂用方案訂單。
- 8.18 「合作夥伴」係指向 Dell 下達訂用方案訂單以轉售給您的代理商和/或經銷商。
- 8.19 「產品」係指 (i) Dell 品牌的 IT 硬體產品 (下稱「設備」) 或 (ii) Dell 品牌一般提供之軟體·無論是微碼、韌體、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 (下稱「軟體」)。產品不包含「服務」和「第三方產品」。



- 8.20「專業服務」係指諮詢、實施和其他不屬於服務範疇的服務。
- **8.21** 「經銷商」係被授權購買 Dell 產品或服務以轉售給終端使用者的實體、經銷商包括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計畫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夥伴。
- 8.22「儲備容量使用量」係指您超出每月承諾額之外的彈性消耗使用量。
- 8.23 「服務」係指 Dell 為產品維護和支援 (下稱「支援服務」) 以及部署服務 (下稱「部署服務」) 提供的標準服務。
- 8.24 「地點」係指訂單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中確定的產品安裝位置。
- 8.25 「訂用方案」係指根據您的經銷商和本協議中的描述和指標量測,以彈性消耗的方式使用產品。
- 8.26 「**訂用方案期限**」係指訂單和終端使用者訂用方案表單中確定的產品使用期間,以及任何 **Dell** 核准的延長期。訂用方案期限開始於產品安裝於地點之日的次月第一日,或是,若終端使用者延後安裝流程或終端使用者的地點未做好產品安裝的準備,則開始於產品抵達地點後的第二個月的第一日。
- 8.27 「第三方產品」係指非「Dell」或「Dell EMC」品牌的硬體、軟體、產品或服務。
- 9. 地區特定條款。

請在下表中尋找適用於特定地點的地區特定條款。地點位置依字母順序排列,地點共用相同條款的情況除外。

地點位置	適用的地區特定條款
澳洲	第3.3條(保固免責聲明)修改如下: 「3.3 保固免責聲明。受無法合法排除或修改之條件和保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2010年澳洲競爭和消費者法》(第4版)第3-2部分第1節的規定,並且除本條款中規定的保固外,在適用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Dell與 Dell 附屬公司:(i)不作其他明示保固;(ii)不提供所有默示保固,包括適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和未侵權,以及(iii)不提供因法令、法律運作、交易過程或履約,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任何保固責任。Dell 明確不提供針對高風險活動適用性負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固責任。Dell 不對延遲、中斷、服務故障或使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時固有的其他問題,或與主機託管地點相關的問題承擔責任。」
奧地利	第 2.2 條 (量測能力中斷) 新增了以下句子:
	「若合作夥伴或終端使用者可證明實際使用量低於相應計費期間之數量‧則應以此類使用量為 準‧前提是該使用量不低於商定的每月承諾額。」
	第 3.1 條 (保固和補償措施)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
	「根據奧地利《民法典》(ABGB) 第 1096 節所述原因而減少或暫停付款的權利不適用。」
	<u>第 4.2 條 (終止)</u> 刪除了 4.2(b) 條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4.2(b) 您未能至少連續兩次向經銷商支付費用或未能支付相當大一部分費用。」
	第 5.1 條 (損害賠償限制) 已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對於雙方之間提出的所有損害索賠,不論法律依據為何 (包括侵權行為),均適用以下規定:
	(1) 無限責任。雙方對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所產生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無限責任。基於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的索賠或因人身傷害或死亡引起的索賠應根據適用法律處理。這同樣適用於為產品或工程組成提供保證後發生的缺陷、詐欺性隱瞞缺陷的情況,



以及基於合約前談判中違約而產生的索賠。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以下責任: (i) 您支付訂用方案費用的義務; (ii) 您為產品的損壞或損失支付費用的義務; (iii) 您對產品使用限制的違反; (iv) 您對另一方 (包括 Dell) 的智慧財產權的違反或侵害; (v) 您在本協議下的賠償義務;或 (vi) 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Dell、Dell 的供應商和 Dell 的附屬公司對您因使用或試圖使用第三方產品、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 (定義均載於 EULA 中) 而產生的任何損害,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2) 限制。若為輕微過失,雙方僅在違反基本合約義務 (即履行該義務對於協議的實施和正確執行十分重要,另一方通常依賴或可能依賴該義務的履行,且違反該義務會危及合約目的實現) 的情況下承擔責任。因此,對輕微過失的責任僅限於合約中典型、可預見的損害。這適用於所有損害索賠,不論法律依據為何,尤其是侵權索賠。就 Dell 對資料遺失的責任而言,其責任僅限於在客戶已適當備份 (或鏡像) 其資料的情況下,為復原可用且可復原資料所付出的典型努力。
- **(3) 責任上限**。若為輕微過失,責任亦僅限於 100,000 歐元,或您在引起任何爭議的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內向 Dell 支付的訂用方案金額。
- (4) 排除規定。若為輕微過失,則對於以下情況不承擔任何責任: (i) 利潤、收益或所得損失; (ii) 商譽或聲譽損失。對於因使用或嘗試使用本條款和條件中『軟體授權條款」』條款中提及的 <u>EULA</u> 中定義的任何第三方軟體、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因使用任何第三方產品而產生的損害,Dell (以及 Dell 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5) 保證。Dell 不提供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且將導致 Dell 承擔無限責任或根據奧地利《普通民法典》(ABGB) 承擔的責任 (無論過失或過錯如何) 的保證 (『Beschaffenheitsgarantie』),除非已書面明確同意承擔無限責任和/或無論過失或過錯如何的責任。僅使用『保證』、『確保』或類似措辭不足以建立此類責任,而需要 Dell 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承諾,且受商定的責任限制約束。
- (6) Dell 和員工。上述限制亦應比照適用於針對 Dell 員工和第三方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 Dell 附屬公司) 提出的索賠和支出 (『Aufwendungen』)。」

巴西、智利、哥倫比亞 或墨西哥

第 5.1 條 (損害賠償限制)的內容如下:

「5.1 損害賠償限制。在本協議涉及的一切爭議(下稱『爭議』)中,您和 Dell (包括 Dell 的供應商和 Dell 的附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最高賠償責任限制為以下兩者之較大者:(a) 100,000 美元 (或等值的當地貨幣);或 (b) 在任何爭議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期間,您就訂用方案向經銷商支付的金額。即使本協議的任何有限補償措施被認為未達其基本目的,此限制仍適用。此外,對於任何間接或精神損害,或任何利潤損失、營收損失、資料遺失或損壞、使用損失,或對於替代產品或服務的採購,您和 Dell (包括 Dell 的供應商和 Dell 的附屬公司)均不承擔向另一方賠償的責任,即使被指稱對損害負責的一方知道存在此類損害的可能性,亦是如此。上述限制和排除規定不適用於:(i) 您支付訂用方案費用的義務;(ii) 您為產品的損壞或損失支付費用的義務;(iii) 您對產品使用限制的違反;(iv) 您對另一方(包括 Dell) 的智慧財產權的違反或侵害;(v) 您在本協議下的賠償義務;或(vi) 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Dell、Dell 的供應商和 Dell 的附屬公司對您因使用或試圖使用第三方產品、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定義均載於 EULA 中) 而產生的任何損害,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100111	
加拿大	第 1.5 條 (第三方產品) 和第 3.3 條 (保固免責聲明) 經過修訂·內容如下: (i) 條款中所有提及「保固」的內容將被視為包括「保固」和「條件」;以及 (ii) 所提及的「適售性」將被視為包括「適售品質」。
	以下內容將作為第 7.6 條新增至 第 7 條 (一般規定):
	「7.6 雙方要求本協議以英文起草,並同意本協議要求或預期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均以英文撰寫。Les parties ont requis que cette convention soit rédigée en anglais et ont également convenu que tout avis ou autre document exigé aux termes des présentes ou découlant de l'une quelconque de ses dispositions sera préparé en anglais.」
捷克共和國	所提及的《民法典》係指經修訂的第 89/2012Coll. 號法案。
	本協議序言末尾新增了以下內容:
	「雙方確認·本協定任何一方均不應被視為弱勢方·本協議的基本條件是雙方協商的結果·雙方均有機會影響本協議基本條件之內容。此外·雙方明確確認擁有企業家的身分·且在業務過程中簽訂本協議;因此·《民法典》第 1793 節和第 1796 節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協議。
	本協議連同相應的訂單和表單 (i) 構成雙方就本協議標的物達成的完整協議聲明,且雙方排除任何超出本協議明確規定範圍的權利和義務的承擔,這些權利和義務可能源於雙方之間建立的任何目前或未來的商業慣例 (無論是普遍存在或在相關產業內),並且與本協議下的履約標的有關,除非本協議明確同意此類商業慣例;以及 (ii) 僅可以書面形式進行修改,並有雙方接受的證據。客戶提供的任何訂單或類似文件中,若與本協議不一致或衝突的所有條款均無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以下內容作為第 7.6 條 (排除條款) 和第 7.7 條 (排除條款) 新增至第 7 條 (一般規定):
	「7.6 排除條款。雙方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民法典》以下各節不適用於本協議:558(2)、1740(3)、1747、1748、1936(1)、1950、1951、1952(2)、1971、1978(2)、1980和1987(2)。雙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認,其意圖並非訂立《民法典》含義內的租賃協議,因此《民法典》第2201節不適用於本協議。」
	7.7 情況變更。客戶承擔與《民法典》第 1765(2) 節含義內情況變化相關的風險。」
法國	序言末尾新增了以下內容:
	「雙方確認·在合約簽訂前的討論期間·另一方已提供並交換了足够的資訊·以便簽訂本協議 和相關合約文件·並且雙方有機會協商所有條款和條件。
	雙方確認並同意,合約條款和條件從整體上就雙方權利和義務,構成了一致且平衡的合約框架,包括但不限於保固、責任和財務條款。」
	第 5.1 條 (損害賠償限制)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
	「不可預測性(『Imprevision』)。雙方明確同意.法國《民法典》第 1195 條不適用。」
德國	第 1.3 條 (產品所有權) 末尾新增了以下內容:
	「若產品與不屬於 Dell 的其他項目不可分割地組合在一起,並且產品是必要組成部分 (『wesentlicher Bestandteil』),則 Dell 應在組合或整合時,依照產品在組合項目中的價值, 依比例取得新項目的共同所有權。若產品以其他項目被視為主要項目(『Hauptsache』)的方



式融合進其他項目或與其他項目組合·您和 Dell 特此同意·您應依比例向 Dell 轉讓此項目的共同所有權。供應商特此應接受轉讓。」

第 2.2 條 (量測能力中斷) 新增了以下句子:

「若合作夥伴或終端使用者可證明實際使用量低於相應計費期間之數量‧則應以此類使用量為 準‧前提是該使用量不低於商定的每月承諾額。」

第3.1條 (保固和補償措施)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

「在不影響契约性質的情况下,供應商保留選擇缺陷補救類型 (例如更換、維修) 的權利,德國《民法典》(『BGB』) 第 536 節和第 536a 節除外,但第 5 條(索賠) 規定的對不當得利承擔無限責任的情況不受影響。」

第 4.2 條 (終止) 經過修訂‧刪除了 4.2(b) 條並將其替換為以下內容:「(b) 您未能至少連續兩次 向您的經銷商支付費用‧或未能支付相當大一部分費用。」

第5.1條 (損害賠償限制) 替換為以下內容:

「對於雙方之間提出的所有損害索賠,不論法律依據為何(包括侵權行為),均適用以下規定:

- (1) 無限責任。雙方對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所產生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無限責任。基於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的索賠或因人身傷害或死亡引起的索賠應根據適用法律處理。這同樣適用於為產品或工程組成提供保證後發生的缺陷、詐欺性隱瞞缺陷的情況,以及基於合約前談判中違約而產生的索賠。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以下責任:(i)您支付訂用方案費用的義務;(ii)您為產品的損壞或損失支付費用的義務;(iii)您對產品使用限制的違反;(iv)您對另一方(包括 Dell)的智慧財產權的違反或侵害;(v)您在本協議下的賠償義務;或(vi)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Dell、Dell的供應商和 Dell的附屬公司對您因使用或試圖使用第三方產品、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定義均載於 EULA 中)而產生的任何損害,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2) 限制。若為輕微過失,雙方僅在違反基本合約義務 (即履行該義務對於協議的實施和正確執行十分重要,另一方通常依賴或可能依賴該義務的履行,且違反該義務會危及合約目的實現) 的情況下承擔責任。因此,對輕微過失的責任僅限於合約中典型、可預見的損害。這適用於所有損害索賠,不論法律依據為何,尤其是侵權索賠。就 Dell 對資料遺失的責任而言,其責任僅限於在客戶已適當備份 (或鏡像) 其資料的情況下,為復原可用且可復原資料所付出的典型努力。
- (3) 責任上限。若為輕微過失,責任亦僅限於 100,000 歐元,或您在引起任何爭議的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內向 Dell 支付的訂用方案金額。
- (4) 排除規定。若為輕微過失,則對於以下情況不承擔任何責任: (i) 利潤、收益或所得損失; (ii) 商譽或聲譽損失。對於因使用或嘗試使用本條款和條件中『軟體授權條款』條款中提及的 EULA 中定義的任何第三方軟體、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因使用任何第三方產品而產生的損害,Dell (以及 Dell 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不承擔任何責任。
- (5) 保證。Dell 不提供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且將導致 Dell 承擔無限責任或根據德國《民法典》承擔的責任 (無論過失或過錯如何) 的保證 (『Beschaffenheitsgarantie』) · 除非已書面明確同意承擔無限責任和/或無論過失或過錯如何的責任。僅使用『保證』、『確保』或類似措辭不足以建立此類責任,而需要 Dell 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承諾,且受商定的責任限制約束。



(6) Dell 和員工。上述限制亦應比照適用於針對 Dell 員工和第三方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 Dell 附屬公司) 提出的索賠和支出 (『Aufwendungen』)。」

日本

以下內容作為第7.6條(排除反社會勢力)新增至第7條(一般規定):

「7.6 排除反社會勢力。

A.各方皆對另一方提出以下聲明並擔保:

- 1. 各方均非有組織犯罪集團、組織犯罪集團的關聯公司或協會、企業勒索者、上述任何其他同等人員或上述人員 (下稱『**反社會勢力**』)。
- 2. 董事會成員 (包括董事會管理層員工、董事、管理層執行董事或上述任何等同人物) 均非反社 會勢力。
- 3. 各方均不允許反社會勢力使用其名稱簽訂本協議。
- **4.** 在交付或提供產品或訂用方案,或產品或訂用方案價格全額支付完成前,各方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方採取與本協議相關的以下行為。
 - (a) 對另一方使用威脅性言辭或暴力。
 - (b) 透過欺詐或強迫等手段阻礙另一方的業務或損害其信譽。
- B.若對方違反以下條款,各方均有權在不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
- 1. 對方聲明違反第 7.6 條 A 款第 (1) 或第 (2) 項規定的聲明和擔保。
- 2. 對方違反第 7.6 條 A 款第 (3) 項規定的聲明和擔保而簽訂本協議。
- 3. 對方違反第 7.6 條 A 款第 (4) 項規定的聲明和擔保。
- C.您聲明並擔保·您不會自行或透過第三方將產品或訂用方案提供給反社會勢力辦公室或任反 社會勢力的何其他營運基地。
- D.若您違反前述條款, Dell 有權在不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
- E.若根據本條 B 款或 D 款的規定終止本協議,違約方不得就終止協議對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損害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卡達或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第7.1條 (準據法及管轄區) 替換為以下內容:

「7.1 準據法;管轄權。本協議和任何爭議受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管轄並依照該法律解釋。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不適用。若雙方之間存在爭議,則應參考並最終依照倫敦國際仲裁院規則(下稱『規則』)解決,這些規則將透過引用併入本條款。對於依照本條款提起的任何仲裁:(i)應有一名獨立的仲裁員;(ii)仲裁地點或法定地點應在位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的杜拜國際金融中心;(iii)雙方做出仲裁決定依據的準據法應為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的法律,所有爭議的準據法均為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iv)仲裁聽證會應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v)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言應為英文;以及(vi)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均有約束力。雙方同意,雙方均不會對根據本條款之規定,在任何法院透過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提出質疑,並應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的管轄下,進行強制執行程序。雙方同意,雙方均不會對根據本條款之規定,在任何法院透過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之執行申請提出反對意見或質疑,並應在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的管轄下執行。在適用法律允許放棄的範圍內,放棄向法院上訴或援引法律條文的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阻止或禁止任何一方在具有管轄權的



	英國法院尋求緊急臨時救濟,包括仲裁前附件、臨時限制令、臨時禁令、永久禁令和/或具體履行令,即對於維護任何一方的權利具有合理必要性的救濟措施。任何一方向司法機構申請此類措施均不得被視為侵犯或放棄雙方的仲裁决定,亦不應影響根據本條款為仲裁員保留的相關權力。」 以下內容作為第 7.6 條 (語言) 新增至 第 7 條 (一般規定) : 「7.6 語言 本協議及任何訂單將以英文編寫和解釋,本協議和訂單的所有解釋問題應參考英文內容解决。未經 Dell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協議翻譯成阿拉伯文。若本協議翻譯成阿拉伯文或任何其他外國語言,則就本文所載之所有目的而言,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包括可能透過任何法律程序解決的任何爭議或索賠。雙方就本協議進行的通訊均應使用英文。無論哪種情況,若需要將某個版本翻譯成阿拉伯文,則您將負責準備譯文。若需要將任何通訊內容翻譯成阿拉伯文,您應負擔相關費用,包括 Dell 為了驗證您提供的譯文是否準確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您確認,無論是由 Dell 或您委託或支付之任何翻譯均屬於 Dell 財產,並將構成 Dell 機密資訊的一部
	分。」
紐西蘭	第 3.3 條 (保固免責聲明) 修改如下:
	「3.3 保固免責聲明。受無法合法排除或修改之條件和保固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1993年消費者保障法》或類似法律的規定以及除本條款中規定的保固之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Dell 及其附屬公司: (i) 不作其他明示保固; (ii) 不提供所有默示保固,包括適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和未侵權,以及 (iii) 不提供因法令、法律運作、交易過程或履約,或貿易慣例而產生的任何保固責任。Dell 明確不提供針對高風險活動適用性負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固責任。Dell 不對延遲、中斷、服務故障或使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時固有的其他問題,或與主機託管地點相關的問題承擔責任。」
	第 5.1 條 (損害賠償限制)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雙方同意 1986 年《公平交易法》(a) 第 9、12A、13 和 14(1) 節不適用。」
波蘭	第3.3條(保固免責聲明)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雙方特此排除《民法典》第558條第1款規定的保固,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產生的任何其他排他性法定保固。本保固由雙方約定,並非《民法典》第577條所規定之單方面聲明。」
	以下內容將作為第 7.6 條新增至本附約第 7條 (一般規定):
	「7.6. Dell 具有 2013 年 3 月 8 日頒布的《防止商業交易過度延遲法案》之第 4(6) 條含義內的大型企業地位。
葡萄牙	<u>第 7.3 條 (轉讓)</u> 的第一句修改為:
	「任一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的轉讓 (無論是依據法律規定或其他方式)·應獲得另一方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轉讓或轉移在發出通知後生效。」
瑞士	第 2.2 條 (量測能力中斷) 新增了以下句子:
	「若合作夥伴或終端使用者可證明實際使用量低於相應計費期間之數量‧則應以此類使用量為 準‧前提是該使用量不低於商定的每月承諾額。」
	第 3.1 條 (保固和補償措施) 末尾新增了以下句子:
	I.



「瑞士《義務法》第 259a 節及其後的法條不適用。」

第 3.3 條 (保固免責聲明) (ii) 和 (iii) 不適用。

第 5.1 條 (損害賠償限制) 替換為以下內容:

「對於雙方之間提出的所有損害索賠‧不論法律依據為何 (包括侵權行為)‧均適用以下規定:

- (1) 無限責任。雙方對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所產生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無限責任。基於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的索賠或因人身傷害或死亡引起的索賠應根據適用法律處理。這同樣適用於為產品或工程組成提供保證後發生的缺陷、詐欺性隱瞞缺陷的情況,以及基於合約前談判中違約而產生的索賠。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以下責任:(i)您支付訂用方案費用的義務;(ii)您為產品的損壞或損失支付費用的義務;(iii)您對產品使用限制的違反;(iv)您對另一方(包括 Dell)的智慧財產權的違反或侵害;(v)您在本協議下的賠償義務;或(vi)適用法律禁止的情況。Dell、Dell的供應商和 Dell的附屬公司對您因使用或試圖使用第三方產品、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定義均載於 EULA 中)而產生的任何損害,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2) 限制。若為輕微過失,雙方僅在違反基本合約義務 (即履行該義務對於協議的實施和正確執行十分重要,另一方通常依賴或可能依賴該義務的履行,且違反該義務會危及合約目的實現) 的情況下承擔責任。因此,對輕微過失的責任僅限於合約中典型、可預見的損害。這適用於所有損害索賠,不論法律依據為何,尤其是侵權索賠。就 Dell 對資料遺失的責任而言,其責任僅限於在客戶已適當備份 (或鏡像) 其資料的情況下,為復原可用且可復原資料所付出的典型努力。
- (3) 責任上限。若為輕微過失、責任亦僅限於 100,000 歐元、或您在引起任何爭議的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內向 Dell 支付的訂用方案金額。
- (4) 排除規定。若為輕微過失,則對於以下情況不承擔任何責任:(i) 利潤、收益或所得損失;(ii) 商譽或聲譽損失。對於因使用或嘗試使用本條款和條件中『軟體授權條款』條款中提及的 EULA 中定義的任何第三方軟體、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因使用任何第三方產品而產生的損害,Dell (以及 Dell 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不承擔任何責任。
- (5) 保證。Dell 不提供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且將導致 Dell 承擔無限責任或根據瑞士《義務法》(OR) 承擔的責任 (無論過失或過錯如何) 的保證 (『Beschaffenheitsgarantie』),除非已書面明確同意承擔無限責任和/或無論過失或過錯如何的責任。僅使用『保證』、『確保』或類似措辭不足以建立此類責任,而需要 Dell 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承諾,且受商定的責任限制約束。
- (6) Dell 和員工。上述限制亦應比照適用於針對 Dell 員工和第三方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 Dell 附屬公司) 提出的索賠和支出 (『Aufwendungen』)。」